

2022 年度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法庭运维费	14
(二) 全省法院业务费	18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27

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榆中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榆中县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2. 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榆中县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4. 对本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本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5. 管理本级人民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6.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7. 管理本级人民法院法庭及各部门的工作。
8. 领导本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 负责本院并指导人民法庭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10. 为本院和人民法庭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按照“三定”方案，榆中县法院内设 11 个职能部门及 6 个人民法庭，11 个职能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立案庭、刑庭、民庭、纪检监察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人民法庭；6 个人民法庭包括：和平法庭、金崖法庭、夏官营法庭、高崖法庭、贡井法庭、青城法庭。

2. 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2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 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

(三) 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677.67万元，全年预算数2,769.67万元，实际支出数2,262.7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1.7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2.46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17	81.70%
部门管理	27	24.25	89.81%
履职效果	51.66	48.70	94.27%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34	2.34	100%
合计	100	92.46	92.46%

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1）狠抓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全力服务平安法治榆中建设，开展全面提升审执质效“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2）全力服务平安法治榆中建设，保障平安榆中建设，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3）着力践行为民宗旨，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期待。

2. 实际完成情况

（1）我院在全年收结案数再创历史新高的严峻形势下，审判质效指标运行总体良好，共受理各类案件 11787 件，同比上升 19%，在办案压力持续加大、新冠疫情多轮侵袭及经济下行压力的严峻考验下，全院干警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审执结 10122 件，同比上升 24%，结案率 85.9%，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达 337 件，法官结案数最高突破 500 件，法定审限

内结案率 94.8%，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2%，发回改判率 2.8%，诉前调解率 56%，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保持向好态势。

(2) 我院受理刑事案件 331 件，审结 279 件，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保护伞案 1 件、涉村霸案 1 件。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民生权益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重心，受理民商事案件 6743 件，结案 5763 件。服务支持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75 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53 件。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开展陇原执行之执行案款集中清理专项行动，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签署司法查控服务协议，“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易判 AI 机器人系统等上线，助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受理执行案件 4443 件，执结 3605 件，执行到位金额 2.23 亿元。

(3) 我院注重从群众诉讼的细微处入手，设置党员先锋岗、便民导诉台、便民打印机、便民停车位，切实提升诉讼便利度和群众获得感，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677.6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69.6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262.7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7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17 分，得分率为 81.7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

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4.25 分，得分率 89.91%。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10.8	8.05	86.67%
财务管理	5.4	5.4	100%
采购管理	2.7	2.7	100%
资产管理	2.7	2.7	100%
人员管理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7	2.7	100%
合计	27	24.25	89.9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2,136.62 万元，实际支出 1,775.7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3.11%。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24 分，得分率为 82.96%。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633.05 万元，实际支出 487.0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6.93%。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08 分，得分率为 77.04%。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 60.00 万元，实际支出 55.9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3.33%，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1 年度结转结余 367.68 万元，2022 年度结转结余 506.93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 139.2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38.00%。该指标分值

2.7分，自评得分为1.03分，得分率为38.1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89人，在职人员7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3.15%，有效控制在编制内，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

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22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1.66 分，自评得分 48.70 分，得分率 94.27%。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	42.3	39.34	93.00%
部门效果	4.68	4.68	100%
社会影响	4.68	4.68	100%
合计	51.66	48.70	94.27%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42.3 分，自评得分 39.34 分，得分率为 93.00%。

①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刑事案件审结率：我院刑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0%，该指标分值 2.52 分，自评得分为 2.52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我院民商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87%，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04 分，得分率为 87.18%，系统年初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本年度已经完成既定目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我院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83.30%，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1.95 分，

得分率为 83.33%，系统年初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本年度已经完成既定目标。

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我院按照年初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购置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商务车等设备，完善配套设施，持续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工作完成率：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我院 2022 年选派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业务培训 9 次 45 人，以视频培训形式组织专题业务培训 20 余场；开展司法辅助业务、司法鉴定系统操作、集中送达系统操作、新招录公务员等各类培训共 4 次 120 余人次，为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储备。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我院保障平安榆中建设，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各部门主动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 15 次，提供必要法律指导，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不断提高法官的办案能力，不断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2.7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

为 100%。

发回改判率：我院发回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25\%$ ，实际完成 2.80%，指标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0.07 分，得分率为 2.99%。

采购验收合格率：我院本年度所有采购固定资产均通过验收，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 2022 年选派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业务培训 9 次 45 人，以视频培训形式组织专题业务培训 20 余场；开展司法辅助业务、司法鉴定系统操作、集中送达系统操作、新招录公务员等各类培训共 4 次 120 余人次，均通过培训考试，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4.8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采购固定资产及时，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及时选派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业务培训，在疫情影响下以视频培训形式组织专题业务培训。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我院本年度所有宣传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769.67 万元，实际支出 2,262.74 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4.68 分，自评得分 4.68 分，得分率为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当庭宣判率：我院当庭宣判率为 49.5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6%，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4.68 分，自评得分 4.68 分，得分率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 年我院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 2022 年度总结表彰暨 2023 年工作部署会上荣获全市法院先进集体，金崖人民法庭荣立集体三等功，白宗军、高一帆两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该指标分值 2.34 分，得分 2.34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2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34 分，得分 2.34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2.34 分，自评得分 2.34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注重从群众诉讼的细微处入手，设置党员先锋岗、便民导诉台、便民打印机、便民停车位，切实提升诉讼便利度和群众获得感。拓展“互联网+”诉讼服务，配备 11 套云上法庭设备，实现远程庭审设备全覆盖。大力推行“零接触”电子诉讼，通过“移动微法院”，提供网上立案、远程调解、视频庭审、电子送达、在线保全、线上鉴定等交互式、立体化诉讼服务，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该指标权重 2.34 分，自评得分 2.34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受疫情影响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减少，未达到年度目标值；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未达到年度目标值；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1 年度结转结余 367.68 万元，2022 年度结转结余 506.93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38.00%，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加快资金支出，提高效能。

2.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发回改判率年度指标 $\leq 25\%$ ，实际完成 2.80%，因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发回改判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

理设置目标值。

3. 年初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本年度已经完成既定目标，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下一年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法庭运维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6.65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66.5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5	66.50%
产出指标	50	5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6.65	96.6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年初预算数73.37万元、全年预算数73.37万元，全年执行数48.79万元，预算执行率66.50%，满分10分，得分6.65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通过法庭运维费实施，保障和平法庭、金崖法庭、

高崖法庭、夏官营法庭、贡井法庭、青城法庭的正常运行。

(2) 按照计划对基层法院进行零星维修，完成设备购置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5 分，自评得分 16.5 分，得分率为 100%。

保障法庭个数：我院通过法庭运维费实施，保障和平法庭、金崖法庭、高崖法庭、夏官营法庭、贡井法庭、青城法庭 6 个法庭正常运转，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庭零星维修完成率：我院及时完成法庭零星维修，并通过验收，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购置完成率：我院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并通过验收，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5 分，自评得分 16.5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我院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庭零星维修验收合格率：我院及时完成法庭零星维修，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庭水电暖畅通率：我院保障水电暖正常供应，水电暖运行通畅，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100%。

零星维修工作及时性：我院及时完成法庭零星维修，并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购置及时性：我院按计划及时完成设备购置，并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 73.37 万元，全年支出 48.79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按照计划对基层法院进行零星维修，完成设备购置并通过验收，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水电暖运行通畅，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确保了法庭的正常运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我院设备管护机制健全，为后期设备管护提供制度依据，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指标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3.02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70.5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5	70.50%
产出指标	50	45.97	91.94%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3.02	93.02%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44.0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44.0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50%，满分 10 分，得分 7.05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通过业务的实施，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2) 按照计划完成了维修采购及设备购置，并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总分值 50 分，得分 45.97 分，得分率 91.94%。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2.76 分，自评得分 22.76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审结率：我院刑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0%，该指标分值 4.6 分，自评得分为 4.6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我院民商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87%，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我院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83.30%，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我院按照计划完成了维修采购及设备购置，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院机关零星维修完成率：我院及时完成日常零星维修，保障法庭审判工作正常开展，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62 分，自评得分 9.59 分，得分率为 70.41%。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90\%$ ，

实际完成 92.70%，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发回改判率：我院发回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25\%$ ，实际完成 2.80%，因指标设置偏高，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0.51 分，得分率为 11.23%。

采购验收合格率：我院按照计划完成了维修采购及设备购置，并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08 分，自评得分 9.08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完成 94.8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采购工作开展及时，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得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我院不断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对能当庭宣判的一律要求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率为 49.50%，达到了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落实诉源治理要求，致力于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6%，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我院案件审判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我院设备管护机制健全，为后期设备管护提供制度依据，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办案质量获得了案件当事人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发回重审率年度目标 $\leq 25\%$,实际完成2.80%,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发回重审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8.04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8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4	80.40%

产出指标	50	5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8.04	98.0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 299.10 万元，全年预算数 402.8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23.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40%，满分 10 分，得分 8.04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实施，按照计划完成了执法执勤用车、机房服务器、档案室密集架等相关设备的采购，完成了年度信息化运维工作，各类采购及信息化运维均通过验收，有效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

(2) 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开展了法制宣传活动。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5.01 分，自评得分 25.01 分，得分率为 100%。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数：我院 2022 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59 分，自评得分为 3.59 分，得分率 100%。

机房服务器购置数：我院 2022 年购置机房服务器 2 台，

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 100%。

档案室密集架购置数：我院 2022 年购置档案室密集架 1 套，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 100%。

年度其他采购计划完成率：我院已按照年初采购计划完成除执法执勤用车、机房服务器、档案室密集架以外的其他资产的采购，并通过验收，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我院已按照计划完成了宣传工作，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 100%。

年度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率：我院已完成年度信息化运维工作并通过验收，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我院结案率为 85.9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71 分，自评得分 10.71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我院购置的资产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年度信息化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我院已完成年度信息

化运维工作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为 92.7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运维及时性：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开展及时，并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4.8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支出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二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保障审判服务：2022 年我院合理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工作，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我院不断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对能当庭宣判的一律要求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率为 49.50%，达到了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我院设备管护机制健全，为后期设备管理提供制度依据。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运维考核机制健全性：我院信息化运维考核机制健全，为后期信息化运维考核提供制度依据。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

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审判执行软硬件设施，为审判工作提供了保障，确保审判质效高效运行，获得了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满意指标达到了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 2022 年度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2022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2022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6. 2022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677.67	2,769.67	2,262.74	81.70%	10	8.17	
	其中：基本支出	2,117.43	2,136.62	1,775.70	83.11%	—	—	
	项目支出	560.24	633.05	487.04	76.93%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狠抓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全力服务平安法治榆中建设，开展全面提升审判质效“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目标1完成情况：我院在全年收结案数再创历史新高的严峻形势下，审判质效指标运行总体良好，共受理各类案件11787件，同比上升19%，在办案压力持续加大、新冠疫情多轮侵袭及经济下行压力的严峻考验下，全院干警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审执结10122件，同比上升24%，结案率85.9%，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达337件，法官结案数最高突破500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4.8%，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92%，发回改判率2.8%，诉前调解率56%，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保持向好态势。				
	目标2：全力服务平安法治榆中建设，保障平安榆中建设，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目标2完成情况：我院受理刑事案件331件，审结279件，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保护伞案1件、涉村霸案1件。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民生权益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重心，受理民事案件6743件，结案5763件。服务支持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案件75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53件。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开展陇原执行之执行案款集中清理专项行动，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签署司法查控服务协议，“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易判AI机器人系统等上线，助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受理执行案件4443件，执结3605件，执行到位金额2.23亿元。				
	目标3：着力践行为民宗旨，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期待。			目标3完成情况：..我院注重从群众诉讼的细微处入手，设置党员先锋岗、便民导诉台、便民打印机、便民停车位，切实提升诉讼便利度和群众获得感，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3.11%	2.7	2.24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日常经费支出减少。 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6.93%	2.7	2.08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资金支出少。 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3.33%	2.7	2.7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38%	2.7	1.03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资金支出少，年末结转资金较多。 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7	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7	2.7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7	2.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7	2.7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7	2.7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7	2.7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	产出数量指标1-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0%	2.52	2.52	
			产出数量指标2-民事案件结案率	≥90%	87%	2.34	2.04	偏差原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本年度已经完成既定目标。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
产出数量指标3-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83.30%	2.34	1.95	偏差原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本年度已经完成既定目标。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	产出数量指标4-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34	2.34		
			产出数量指标5-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34	2.34		
			产出数量指标6-培训工作开展完成率	=100%	100%	2.34	2.34		
			产出数量指标7-宣传工作开展完成率	=100%	100%	2.34	2.34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70%	2.34	2.34		
			产出质量指标2-发回改判率	≤25%	2.80%	2.34	0.07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 改进措施：提高指标目标值设置准确性合理性。	
			产出质量指标3-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34	2.34		
			产出质量指标4-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34	2.34		
			产出质量指标5-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34	2.34		
			产出时效指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4.80%	2.34	2.34		
			产出时效指标2-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34	2.34		
			产出时效指标3-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34	2.34		
			产出时效指标4-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34	2.34		
			产出时效指标5-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34	2.34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在预算范围内	2.34	2.34			
		部门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1-当庭宣判率	>=45%	49.50%	2.34	2.34		
			社会效益指标2-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56%	2.34	2.34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有	2.34	2.34	
				违法违纪情况	无	无	2.34	2.34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完备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2.34	2.34		
	合 计						100	92.4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附件：2

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法庭运维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73.37	56.00	17.37		48.79	66.50%	96.65	
2	全省法院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44.05	144.00	0.05		101.55	70.50%	93.02	
3	国家赔偿费支出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2.81	12.81			12.81	100.00%		年初未申报绩效目标，本年不做自评。
	合计		230.23	212.81	17.42		163.15	70.86%		

2022年 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37	73.37	48.79	10	66.50%	6.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0	56.00	31.42	—	56.10%	—
		上年结转资金	17.37	17.37	17.3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派出法庭运行维护工作，维持我所辖6个基层法庭（和平法庭、金崖法庭、高崖法庭、夏官营法庭、贡井法庭、青城法庭）的正常运行。				1. 通过法庭运维费实施，保障和平法庭、金崖法庭、高崖法庭、夏官营法庭、贡井法庭、青城法庭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法庭个数	=6个	6个	5.5	5.5	
			指标2：法庭零星维修完成率	=100%	100%	5.5	5.5	
			指标3：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指标1：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5	5.5	
			指标2：法庭零星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5	5.5	
			指标3：法庭水电暖畅通率	=100%	100%	5.5	5.5	
		时效指标	指标1：零星维修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5	5.5	
			指标2：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5	5.5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在预算范围内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65	
说明	无							

2022年 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初预算数		144.05	144.05	101.55	10	70.50%	7.05
		年度资金总额		144.05	144.05	101.55	10	70.50%	7.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00	144.00	101.50	—	70.49%	—
		上年结转资金		0.05	0.05	0.0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升群众满意度。 2. 根据年初采购维修预算，做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工作，确保验收合格率为100%。					1. 通过业务的实施，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群众满意度达到90%。 2. 按照计划完成了维修采购及设备购置，并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0%	4.6	4.6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87%	4.54	4.54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83.30%	4.54	4.54		
			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54	4.54		
			院机关零星维修完成率	=100%	100%	4.54	4.54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70%	4.54	4.54		
			发回改判率	<=25%	2.80%	4.54	0.51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改进措施：提高指标目标值设置准确性合理性。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54	4.54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4.80%	4.54	4.54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54	4.5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在预算范围内	4.54	4.5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庭宣判率	>=45%	49.50%	7.5	7.5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56%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5	5			
总分						100	93.02		
说明	无								

2022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02.82	402.82				323.88	80%	98.04	
	合计		402.82	402.82				323.88	80%	98.04	

2022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中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9.10	402.82	323.88	10	80.40%	8.04	
	其中：中央资金	299.10	402.82	323.88	—	80.40%	—	
	省级资金				—		—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预算，按照预期计划采购执法执勤用车、机房服务器、档案室密集架等相关设备，做好年度信息化运维工作，各类采购及信息化运维均通过验收，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 2. 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做好法制日宣传，并根据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开展日常宣传，做到宣传不过夜。			1.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实施，按照计划完成了执法执勤用车、机房服务器、档案室密集架等相关设备的采购，完成了年度信息化运维工作，各类采购及信息化运维均通过验收，有效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 2. 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开展了法制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数	=1辆	1辆	3.59	3.59	
			机房服务器购置数	=2台	2台	3.57	3.57	
			档案室密集架购置数	=1套	1套	3.57	3.57	
			年度其他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57	3.57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57	3.57	
			年度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57	3.57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85.90%	3.57	3.57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57	3.57	
			年度信息化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57	3.57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7	3.57	3.57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57	3.57		
		信息化运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57	3.5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4.80%	3.57	3.5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在预算范围内	3.57	3.5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保障	7.5	7.5		
		当庭宣判率	>=45%	49.5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信息化运维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00	98.04		
说明	无							